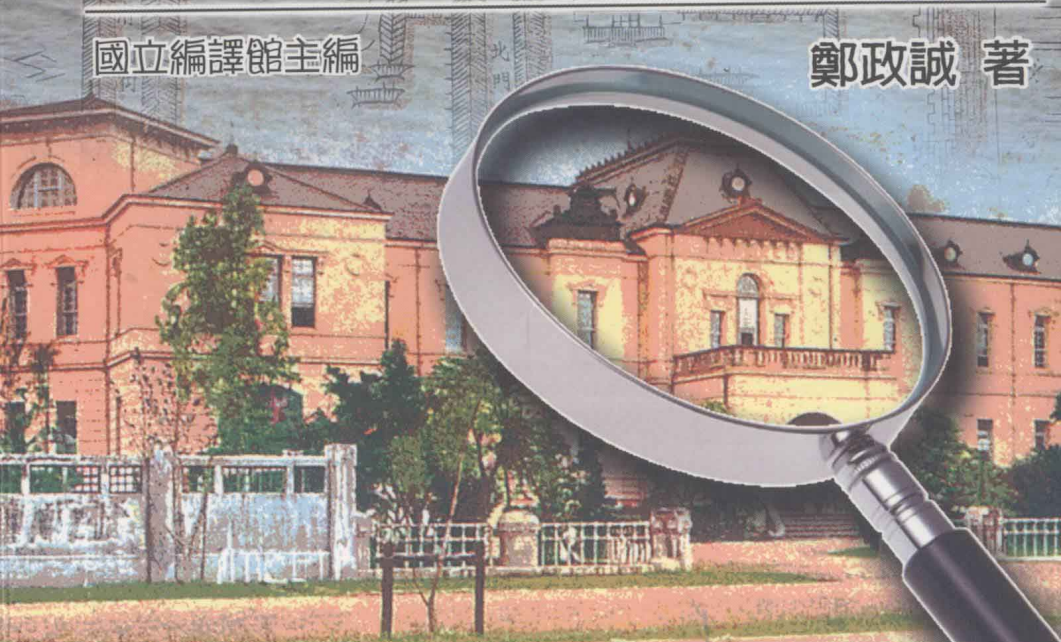


# 臺灣大調查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

國立編譯館主編

鄭政誠 著



日本政府清楚地掌控了臺灣人口動態

與林野資源，而我們亦得以從當時關於  
政治、經濟、司法、風俗習慣以及人種的調查  
紀錄中，一窺日治時期臺灣人民的生活狀況。

博揚文化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鄭政誠  
著--初版. --臺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

2005〔民94〕 面；公分.一（人文；10）

ISBN 957-0463-57-0（平裝）

1. 臺灣—歷史—日據時期(1895-1945)

673.228

93018410

人文10

臺灣大調查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

作者/鄭政誠

主編者/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楊蓮福

主 編/莊舒淳

文字編輯/游可韻

特約編輯/李梅花

封面設計/黃國洲

內文排版/楊馨儀

行銷企劃主任/江青衛

讀者服務/陳佩蘭

出 版 者/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47台北縣蘆洲市長安街269號3樓

電話：(02)2848-7732 傳真：(02)2281-2104

e-mail：boyoun@tpts6.seed.net.tw

郵政劃撥帳號：18871684

法律顧問/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印 刷 廠/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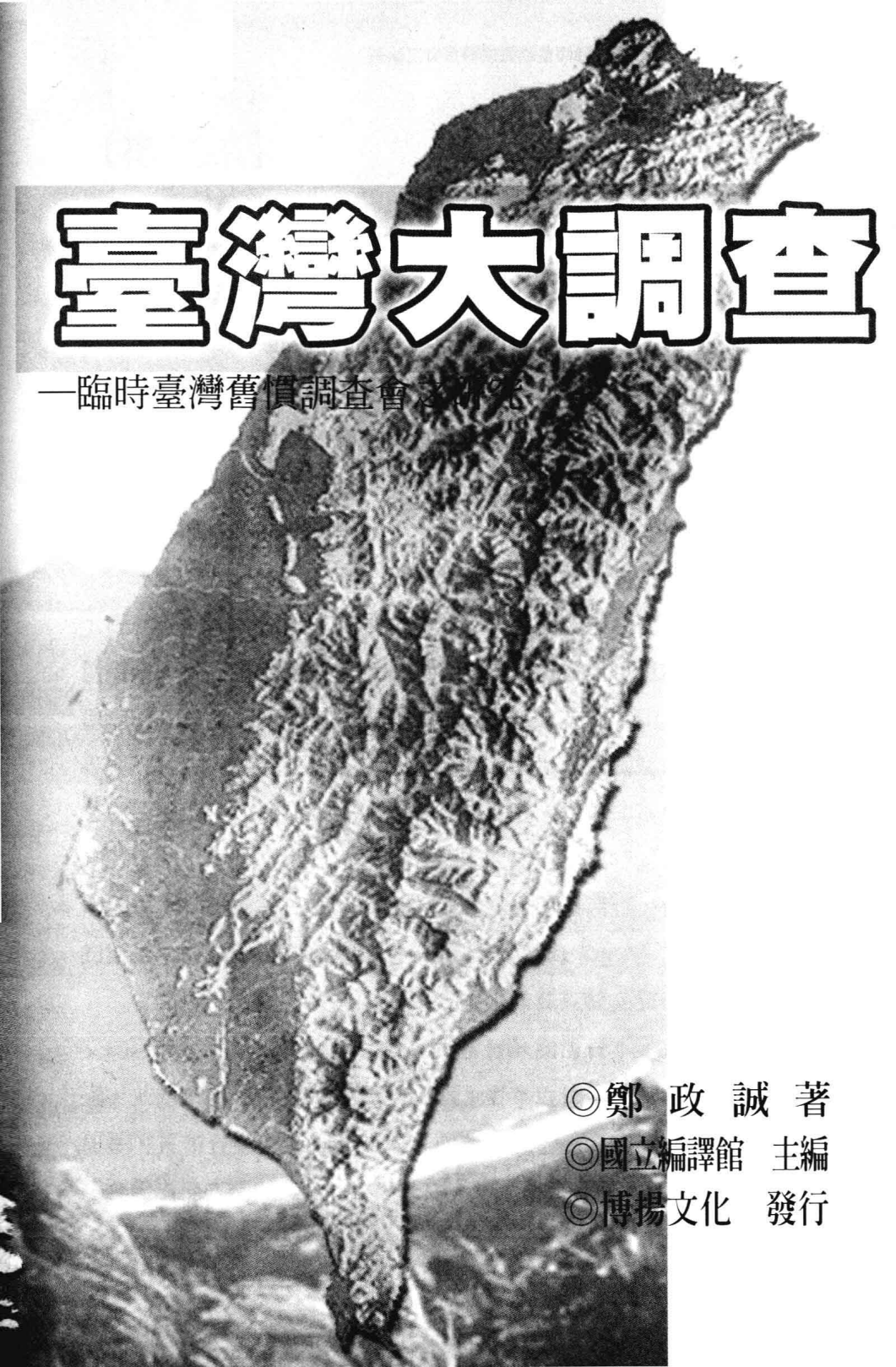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80號14樓

電話：(02)8227-5988 傳真：(02)8227-5989

ISBN 957-0463-57-0

售價 450元

2005年6月 初版一刷



# 臺灣大調查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輯

◎鄭政誠 著

◎國立編譯館 主編

◎博揚文化 發行



本書蒙

國立編譯館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中心

陳國章學術論文獎助

贊助出版

特此致謝



## 【推薦序】

自解嚴後至今十餘年，臺灣史的研究日益受重視，儼然已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的「顯學」。而就日治時期的臺灣史研究而言，由於歷來仇日、抗日史觀的侷限，是以五十餘年的統治史常被視為一部反日史，研究課題也未能有所突破，此對學術發展而言實為不利。所幸，由於時空環境的嬗變，在諸多學者及研究生的投入下，日人臺灣殖民統治的各種面向已漸為浮現，學界也較能以客觀的態度而重新省視、評價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問題。

鄭政誠君，好學深思，個人忝為其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在碩士班就讀期間，鄭君即以關懷臺灣鄉土出發，撰寫〈從農業聚落到衛星市鎮——三重埔社會變遷的察考〉一文，獲出版獎助學金而成《三重埔的社會變遷》一書，頗受學界好評。此次鄭君側重面轉向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欲藉日人在臺的風俗習慣調查以明此一後進帝國主義之林的國度，如何在殖民地臺灣有效施政。本書即是鄭君博士論文的修訂版，以主事臺灣風俗習慣的調查機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為切入點，細緻探討日人如何進行臺灣風俗習慣調查，並針對該調查會的業績、結果及影響論述比對，可謂著墨甚力。

有關日治時期的研究，臺灣方面雖典藏有較完整資料，但礙於語文的限制，至今成果仍屬有限。為求有效釐清日本殖民統治在臺之功過，並對日本在亞洲各地殖民經驗、日本近代化及帝國主義的本質作比較，實需有更多學者的投入，而鄭君此一論著的出版，無疑也為上述課題填補些空白。此外，誠如鄭君書末所言，此調查事業不僅在臺



灣調查學術史上，即使在臺灣法律史與原住民研究課題上都有發揮之空間，是以文本雖有未逮之處，卻提供許多視野供學界參考、發揮，有助日治時期臺灣史的全面建構，值得吾人推薦給治日本史學者或殖民史學者之參考。

本書獲師大地理系陳國章教授獎助學金贊助出版，顯見本書學術價值之一斑，欣見本書出版在即，謹贅數語於卷首，是爲序。

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玄奘大學講座教授

賴澤涵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於香山玄奘大學



## 【推薦序】

根據戰後數十年來的研究，可確信近代西方學術的發展與近代殖民主義之間存在著微妙的互補關係。其中，地理學、地質學、動物學、植物學、語言學、人類學、醫學等之發展，與西方各國的殖民地擴張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十九世紀下半葉，日本明治維新積極吸收西方近代文明，成為東亞的新興近代國家，並開始向海外擴張。結果，臺灣、庫頁島南部、中國東北、朝鮮、南太平洋諸島等，漸次淪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身為帝國主義的後進國，當其統治、經營這些殖民地時，自然會參考西方殖民國家的經驗。因此，日本近代學術和殖民地之間到底有何關係，實為值得重視的課題。

日本領有臺灣之初，其學界普遍認為臺灣的自然和人文亟待徹底調查，俾作為有效經營之資；同時，其中央或臺灣當局為制定適當的政策和順利推動各項施政，亦主動延攬專家、學者至臺從事各種調查研究，而完成關於臺灣的地理、氣候、自然資源、物產、人文狀況等科學性的報告和紀錄，其內容遠較向來的中、西文資料詳實和有價值，刊行專書或刊載在報章雜誌上，使得臺灣的情況漸次大白於世。要之，日治之初日本學界在臺灣殖民地經營即扮演不容忽視的角色。

1901年，臺灣總督府創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延攬學者從事臺灣社會之調查，正是一代表性之顯例。有鑑於此，作者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作為課題進行個案研究，仔細爬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史料稿本》、《後藤新平文書》等基本史料，以及《臺灣慣習記事》、《臺灣日日新報》、《臺灣協會會報》等報章雜





誌，探討該會成立之經緯、人事組織、主要事業及其業績，並申論該會之價值和影響。指出該會存在近廿年期間完成《臺灣私法》、《清國行政法》及有關臺灣原住民調查報告書等百餘冊成果，成為了解中國和臺灣法治、社會、經濟、原住民等課題的第一手資料，可說是學術研究之寶庫；同時，亦是臺灣殖民統治當局決策和施政的重要參考。甚至此一經驗成為其後日本在朝鮮及中國東北、華北等地推動舊慣調查的樣板。總之，其研究結果頗有助於吾人適切了解日本近代學術與殖民統治之關係。

作者修習博士課程時，隨余習日治時期臺灣學術史，其為學孜孜不倦，廣泛涉獵中外論著，博聞強記，具有紮實的史學素養。其論文課題具創新性，資料掌握豐富周延，分析敏銳獨到，論述嚴謹具體，頗能言之成理，文字平實，條理分明，富可讀性，可謂頗具參考價值之佳作；因此，榮獲陳國章先生獎學金論文出版之獎助，誠可欣可賀。

當本書正式付梓之際，爰聊綴數語，略抒所感，並為之推薦，是為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吳文星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自序】

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就學起，恭逢政治解嚴後時代環境氛圍的驟變，臺灣史研究一時成為新興潮流，研究生們乃紛向各個「熟悉」又「陌生」的領域探索，個人研究課題也在此波潮流下從關懷家鄉事擴及至整體臺灣。在服役閒暇時，因閱讀日治時期臺灣文學作品而產生對該時期的「撼動」，後受業臺師大吳文星教授之「臺灣近代史專題」課程，更加深對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體認」，最後糾合成對日治時期臺灣史的鑽研，在幾經思索與師長討論後，終決定以臺灣舊慣調查事業為博士論文方向與主題。

歷來有關臺灣舊慣調查的研究雖不乏其人，然閱讀相關文論後卻發現，總事臺灣舊慣調查事業的機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至今仍無學者對其形成背景、組織架構、人事經費、營運模式、調查業績及價值影響等面向做出較深入的探討，或許世人喜以成敗論英雄，日人對臺舊慣調查事業的終極目標—舊慣立法既已失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也就無法引起更多注視，更遑論細緻的研究。惟個人深入探究後卻發現，研究日人在臺之舊慣調查事業不僅可觸及較新穎、特殊的「調查史」領域，且該調查機構形成之龐大業績亦可供研究臺灣「學術史」之用。再則，由於該機構終極目標為舊慣立法，另有關臺灣原住民的調查亦為詳盡，是以研究課題又可跨越到法學界與人類學界，在今日歷史學界仍強調科際整合或跨學科研究之際，此一課題顯仍有續貂之用。

近來在臺灣法學界，由於臺大法律學系王泰升教授的帶領與鑽研，日治時期臺灣法律史的建構已漸受重視，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豪人教授則對舊慣調查會主事者岡松參太郎法思想的研究多所介紹。再則，中研院民族



所已陸續將舊慣調查會蕃族科的代表作——《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加以中譯。最後，亦值得喝采的是，岡松參太郎後代將岡松所藏文書資料八千多件寄贈予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前年（2003年）夏天，早稻田圖書館已開始將文書中攸關臺灣關係部分加以整理，而據整編該資料之主事者一同校法學部淺古弘教授及相關研究人員表示，利用該批資料除可研究岡松參太郎個人生平事功外，諸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運作、舊慣法案之立案及審查過程、滿鐵調查與舊慣調查會間的關係、六三法與臺灣統治體制的改革、京都帝國大學法學教授群與臺灣總督府間的關係等課題均大有可為，是以臺灣舊慣調查事業仍有相當大的發揮空間。雖然本書付梓之日，岡松舊藏資料仍未開放使用，致本書無法參酌修訂，誠屬一大遺憾。然有興趣讀者或研究生或可以本書為基點，待來日資料開放使用後，再繼續探究上述所提課題或深化書末所示之未盡處。

本書基本上以個人博士論文為藍本加以刪修改編，在博士學位答辯、升等及學術著作出版審查中，曾獲多位口試委員及審查人之寶貴意見，方得以據此而修訂論文缺謬形成本書，特此致謝。另本書部分內容曾於學術研討會及《臺灣文獻》上發表，亦蒙多位審查人與評論人惠予高見，方使本書誤謬得以減低，一併致謝。而本書之付梓，承蒙國立編譯館、國立中央大學人文中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國章獎助學金贊助，更是感謝。另，博揚文化公司發行人楊蓮福先生能摒棄商業考量，出版此等市場有限的學術作品，實為感激；主編莊舒淳小姐、特約編輯李梅花小姐在整理文稿時細心校對排比，方使文論能儘早成書，在此亦提出一併致謝。而蒙日本早稻田大學淺古弘教授應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黃源盛教授特將有



關岡松家舊藏資料之報告書影印寄贈個人，亦為感謝。最後，吾師國立中央大學終身榮譽教授、玄奘大學講座教授賴澤涵先生能在百忙之中，撥冗為個人寫序；而啟發個人鑽研日治時期課題最大功者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吳文星教授亦受個人所託，百忙中抽空為本書作序，均銘感五內。

本書雖殫精竭慮，惟礙於個人才學能力及資料，未能解析問題頗多，書中錯誤舛漏處亦不少，是以煩請博雅君子能不吝指正為幸。

鄭政誠

民國九十四年清明書於南崁自宅



#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2  |
| ◆ 第二章 臺灣舊慣調查事業的緣起        | 42  |
| 第一節、舊慣調查觀念的提出            | 42  |
| 第二節、行政舊慣調查機構的出現與變遷       | 49  |
| 第三節、司法舊慣調查機構的運作與成效       | 61  |
| ◆ 第三章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創立       | 84  |
| 第一節、舊慣調查會設立的背景與經過        | 84  |
| 第二節、舊慣調查會初創之際的人事組成與各年度經費 | 96  |
| 第三節、舊慣調查會的組織規範與調查方針      | 116 |
| ◆ 第四章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運作       | 139 |
| 第一節、籌備規劃(1901.4~1901.10) | 139 |
| 第二節、舊慣調查(1901.10~1911.8) | 146 |
| 第三節、舊慣立法(1909.4~1919.5)  | 174 |
| 第四節、蕃族調查(1909.4~1922.3)  | 182 |
| ◆ 第五章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業績       | 228 |
| 第一節、法制、行政與社會經濟之力著        | 229 |
| 第二節、人類學研究之重要範本           | 255 |
| 第三節、以舊慣為本之民商法案           | 277 |
| ◆ 第六章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價值與影響    | 310 |
| 第一節、學術研究之寶庫              | 310 |



|                                               |     |
|-----------------------------------------------|-----|
| 第二節、施政判決之依據 .....                             | 325 |
| 第三節、舊慣調查之樣版 .....                             | 353 |
| ◆ 第七章 結論 .....                                | 386 |
| ◆ 附錄 .....                                    | 400 |
| 附錄一、臺北各級司法機構諮問會內容一覽 .....                     | 400 |
| 附錄二、臺中地方法院有志慣習諮問會內容一覽 .....                   | 407 |
| 附錄三、臺南地方法院有志慣習諮問會內容一覽 .....                   | 411 |
| 附錄四、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調查業績一覽 .....                    | 414 |
| 附錄五、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大事紀要 .....                       | 419 |
| 附錄六、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各部委員及補助委員名單 .....                | 431 |
| 附錄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至第五回法案審查會出席<br>人員名單暨審理法案 ..... | 435 |
| ◆ 參考書目 .....                                  | 439 |



# 第一章 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日本治臺前，因應「臺灣領有論」思潮，即有不少日人來臺從事臺灣地物的調查工作<sup>1</sup>，其中以樺山資紀與其同僚<sup>2</sup>在臺灣所做的調查，不但日程長達三個半月（1873.8.23～12.6）、區域廣（足跡遍及北中南多處）、項目繁（逐日記載所見聞之臺灣各地市街、戶口、產業、政情、軍備、港灣形勢、交通、礦藏及民情風俗等情況），且一度企圖與原住民建立良好的關係，以圖臺灣東部山林資源。由於樺山資紀與其同僚能深入掌握記錄有關臺灣地理、物產、風土民情及原住民部落等狀況，且留下許多調查紀錄<sup>3</sup>，這些詳細的紀錄資料對促進日本朝野快速認識臺灣而言，實有非常大的助益。

甲午戰後，依馬關條約所訂，日人開始接收統治臺灣，日人雖有之前的調查「業績」，但因本身無任何殖民統治經驗，欠缺可承襲實用的政策與法令，加上臺人當時強烈的抗日氛圍，以及熱帶環境所產生的風土疾病侵害，時局不靖，致調查結果無法有效轉為政策之用。是故，自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以迄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的經營臺灣結果，被山根幸夫評論為「新領土的統治政策（指臺灣）不但未脫治安行政之域，只是徒然消耗龐大國費，而且完全沒有成效可言。」<sup>4</sup>由於治績未見成效且難以治理，日本國內攻擊非難之聲震天價響，有人甚至提出將臺灣賣給法國之論。<sup>5</sup>惟此情形至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延用時任內務省衛生局長的後藤新平為民政長官後，情況才有了重大轉變。在後藤所謂「政治生物學原則首重調查」的指示下，臺灣總督府開始投注大量人力、物力與財力，陸續展開各項調查事業，其中如土地調查（1898～1904年）、人口調查（1905年開始，每隔五年實施一次）與林野調查（1910～1925年），這些調查工



作使日本政府更清楚掌控臺灣人口動態與林野資源，增加釐清土地、林地所有權與徵稅之便，促進產業開發與資本主義化，更進一步使臺灣財政獨立，免去日本每年常態性補助。<sup>6</sup> 由於調查完備，日本政府在制訂臺灣土地、林野與人口政策時，也越趨準確。

除卻土地、人口與林野調查外，被後藤喻為「新領土統治基礎工程」<sup>7</sup> 的舊慣調查則可說是政治生物學原則的「最終結論」。<sup>8</sup> 後藤認為殖民地統治，需要先知悉民眾心理狀態，以此為基，展開對舊慣古制的科學應用調查，然後才有可能在生物學基礎上展開各項經營設施。<sup>9</sup> 換句話說，日人要統治臺灣，必須因時、因地制宜，斷不可採取強壓方式或一廂情願的看法，全盤移植日人律法甚或他國慣例進行殖民統治，一定要先瞭解臺灣舊俗，再配合全面性調查，如此，才能制訂適當統治方針，此即後藤所謂「鯛眼與比目魚之眼不可等同視之」的最佳說明。

由於殖民地與殖民母國在種族、語言、文化、律法與風俗習慣上皆有差異，殖民者面對殖民地該如何作為？尤其對該地律法施行宜用殖民母國之策，抑或遵循殖民地舊法也產生兩難，為儘速釐清真相並制訂統治方針，非透過對該殖民地之詳盡舊慣調查不可。再則，此種基礎性工作對各項產業調查之展開也有輔助效益，故舊慣調查可說是一切調查之源頭。

日人在治臺之初，曾為確立臺灣司法制度向外借鏡，聘請外籍顧問，師法歐洲各國殖民模式，制訂臺灣統治政策。在外籍顧問的意見書中，雖對採用何種殖民制度觀點不一，但在法令制訂與施行上，尤其屬於私法之民、商法部分，均強調考察臺地習慣之重要，即依臺灣舊慣處理，斷不可快速施行同日本內地之司法制度。<sup>10</sup> 雖然「在法律未形成前，習慣與道理乃是裁斷萬事之依據，此為古今東西所相同者。」<sup>11</sup> 然因日本為殖民母國，當臺灣舊習與日本法律有所抵觸時，勢必有一番取捨。因此，日人如何針對臺灣既有風俗習慣制定一套有別於母國亦適用於殖民地之法律；另方面





，日本政府亦亟需思考如何無損其統治地位與威嚴。

爲因應此等課題，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34 年（1901 年）4 月 1 日設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並在同年 10 月 25 日依勅令第一九六號頒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規則」，開始以官方資源與編制，大力進行舊慣調查工作。雖然該會誕生前已有相關調查機構存在，例如：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12 月 21 日，總督府民政局參事官室內已設有「臨時調查掛（組；股）」，處理有關臺灣制度、文物、風俗習慣調查及查閱各種法令加以翻譯。<sup>12</sup> 之後，又在該局設立「翻譯課」，處理有關公文漢譯與舊慣調查事宜；此外，爲確立土地所有型態，免去清領時期臺灣一地二主之大、小租戶型態，於明治 31 年（1898 年）9 月所設立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內亦設有「監督課」，從事臺灣各地之慣習調查。另於明治 33 年（1900 年）10 月 30 日成立，由總督府官員、法院法官及民間人士所組成之半官方機構「臺灣慣習研究會」，亦肩負重要舊慣調查事宜；而於明治 34 年（1901 年）6 月開始，由各地方法院每月定期召開的「有志慣習諮問會」，爲有效判決民事糾紛以及有關繼承、土地、婚姻、質權等問題，亦招募嫻熟島俗之臺民加以諮問。<sup>13</sup> 是故，舊慣調查事業之展開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前可說已有相當程度的推展。

雖然日人提出治臺需重「舊慣」，並設立上述機構加以因應，但論及真正具成效且落實政策制訂者顯然皆不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例如：民政局「臨時調查掛（組；股）」，數度改組與更易，存廢之間業務轉手易失，其中只有公文漢譯較爲出色，但有關舊規慣例調查部分，成效則明顯不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監督課」所側重乃土地稅收之便，故對舊慣調查僅止於土地業主權之存否，對於舊慣總體性調查而言，資料不足。至於「臺灣慣習研究會」雖在人事規劃上與「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多有吻合，亦定期發行《臺灣慣習記事》刊物記載舊慣事宜，但因爲官方



附屬機構，且無總督府經費奧援，故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展開法典調查領域時，「臺灣慣習研究會」乃失去原有生存空間。<sup>14</sup>最後的「有志慣習諮問會」則僅止於開會諮問耆老賢達，缺乏文獻調查與佐證。

相較前述各調查機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不但直屬臺灣總督府，每年均編列預算執行舊慣調查事業，經費來源較為充裕；另外在人員聘用上，除總督府之官、職員兼任外，亦網羅日本學界法律與財經人才，如岡松參太郎、織田萬、愛久澤直哉、田島錦治、宮尾舜治、波多野高吉等人，從事田野調查、史料考證與法案編纂，在兼顧行政與專業原則下，有效掌握清領時期臺灣舊慣古俗。此外，「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運作至大正8年（1919年）5月6日才告裁撤，與其他機構相較，不但執行時程長、範圍廣，且調查結果也為當代後世學術研究寶庫；行政官吏、法院在施政與判決時之參酌依據。

再則，為釐清漢人與原住民慣習差異，舊慣調查會也曾對臺灣高山原住民進行慣習調查，總結之二十七冊調查報告對臺人類學研究與原住民認知有極大助益。由於此會的有效調查方式，日本亦將該會調查模式與結果移植於滿鐵及華北農村調查，另外，像是日本內地鄉土史與民俗學展開亦與臺灣舊慣調查有關，故就比較史學與殖民地域經營而言，也是值得重視與研究的一大課題。

總之，研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近二十年的運作經營對掌握日本治臺經驗的建立與形成，有相當助益。其次，由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調查的結果均集結成書，總督府可依此制訂相關法令與政策以利統治；而有關親屬繼承、婚姻、招贅、租賃、合股事項的調查報告更是法院處理民商事糾紛時的重要判準。最後，各項調查結果對社會學、人類學與文化學等學術研究領域而言，也是極佳教材與參考範例。為瞭解日本明治與大正時期臺灣總督府治臺政策之制訂；熟知臺灣各級法院對民、商事